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2025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姚斌先生、田劲东先生及张路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姚斌先生、田劲东先生及张路女士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独立董事2025年度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因此，公司全体在任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